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代 理 人 陳聖丰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5年7月1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母親B過往有自殺通報及施用毒品前科，長期飽受憂鬱症所苦，民國112年10月間受安置人母親情緒極度不穩定，向社工表達輕生傾向，聲請人遂自112年10月16日起緊急安置受安置人，嗣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目前受安置人母親未持續就醫，生活、

01 工作、身心及經濟狀況持續不穩定，且對於後續照顧受安置
02 人未提出具體計畫，亦未主動申請與受安置人會面，處於失
03 聯狀態，評估受安置人母親缺乏親職功能，亦無合適人選可
04 照顧受安置人，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使其獲得適當
05 照顧，爰依法聲請自115年7月19日起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
06 月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
08 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及本院115年度護字第70號裁定為
09 證，核與其上開主張情節相符，堪信屬實。經本院電話聯繫
10 受安置人母親，惟電話已成空號，無從得知其意見，有本院
11 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僅3歲，尚無自我
12 保護能力，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方能健康成長，惟
13 受安置人母親行使親權之態度消極，缺乏合適之親職能力，
14 亦無其他親屬之替代性照顧資源，是受安置人暫不適宜返
15 家，為使受安置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健全成長，自有延
16 長安置予以妥適照護之必要，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
17 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9 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21 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林毓青